

【社會救助業務-申辦項目與內容一覽表】

急難救助

請洽 06-5781801 分機 303

急難救助	生活救助
服務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之本市市民，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應徵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2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3.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4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服務內容	發給生活救助金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8,000 元以下。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失業認定證明。 2. 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。 3. 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；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急難救助	喪葬救助	傷病救助
服務對象	本市市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	本市市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服務內容	發給喪葬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，同一事由之救助，3 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。	發給傷病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，同一事由之救助，三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死亡證明書。 2. 殮葬相關費用收據或估價單之證明文件，於三個月內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。 2.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，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攜帶戶口名簿、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